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友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友傑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友傑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2時許，在其位於嘉義市○區○街000號102室居所，飲用米酒半瓶完畢後，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其知悉上情，卻未待體內酒精代謝完畢，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沿嘉義市東區延平街由東向西行駛，嗣於同日8時43分許，行至延平街與文化路交岔路口時，與騎乘FV2-226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化路由南向北行駛之許陳秀鳳發生碰撞，致許陳秀鳳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9時7分許，對吳友傑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吳友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許陳秀鳳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1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3  
02 8張。

03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4 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  
05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螢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蕭佩宜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